



410114S-2026

河南森果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G 0001S-2026

人参雪莲培养物固体饮料

2026-01-19 发布

2026-01-19 实施

河南森果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森果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娟。

H N

Q B

人参雪莲培养物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雪莲培养物固体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雪莲培养物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山楂、平卧菊三七、砂仁、桃仁、肉桂、葛根、黄芪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搅拌、制粒、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人参雪莲培养物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（小黑药）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山楂、砂仁、桃仁、葛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<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>的公告》（卫生部2012年第8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肉桂应符合GB/T 42780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6 黄芪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颗粒状	
色泽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味微甜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取适量样品，将内容物倒入清洁、干燥的烧杯中，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后，品其滋味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4
霉菌/(CFU/g)	≤	50			GB 4789.15

注: 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。

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雪莲培养物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山楂、平卧菊三七、砂仁、桃仁、肉桂、葛根、黄芪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搅拌、制粒、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人参雪莲培养物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森果药业有限公司

Q B